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095

問題編號

2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期限；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合約類別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6-07 年度
(1) 批予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1 (0%)	1 (0%)	1 (-%)	-
	定期合約 (註 1)	6 (註 2)	6 (註 2)	6 (註 2)	3 (註 2)
(2) 總支出和每間中介公司所得的金額 (註 3)	其他	195 萬元 (+41.3%)	138 萬元 (91.7%)	72 萬元 (-%)	-
	定期合約 (註 1)	323 萬元 (-17.2%) (六間中介公司每間所得由 17 萬元至 122 萬元不等)	390 萬元 (+18.9%) (六間中介公司每間所得由 32 萬元至 109 萬元不等)	328 萬元 (+173.3%) (六間中介公司每間所得由 33 萬元至 75 萬元不等)	120 萬元 (-%) (三間中介公司每間所得由 31 萬元至 48 萬元不等)
(3) 合約期限	其他	12 個月	12 個月	9 個月	-
	定期合約 (註 1)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4)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總人數和職務 (註 4)	其他	36 人 (+111.8%) 一般辦公室支援，以及為內部電腦系統輸入數據	17 人 (+13.3%) 一般辦公室支援	15 人 (-%) 一般辦公室支援	-
	定期合約 (註 1)	13 人 (+8.3%) (六間中介公司，每間提供 1 至 4 人不等) 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支援與系統開發	12 人 (+20%) (六間中介公司，每間提供 1 至 4 人不等) 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支援與系統開發	10 人 (+100%) (六間中介公司，每間提供 1 至 2 人不等) 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支援與系統開發	5 人 (-%) (三間中介公司，每間提供 1 至 3 人不等) 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支援與系統開發
(5) 每間中介公司的員工薪金資料 (最高、中位數和最低數字)	其他	本署與中介公司所依據的合約，均已列明中介公司就提供員工的服務收費，但通常不會特別註明員工的薪金，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定期合約 (註 1)				

	合約類別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6-07 年度
(6) 由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佔部門現有員工人數的百分率	其他	4.23%	2.00%	1.77%	-
	定期合約 (註 1)	1.53%	1.41%	1.18%	0.59%
(7) 用於中介公司服務的支出佔部門開支的百分率	其他	0.57%	0.36%	0.20%	-
	定期合約 (註 1)	0.94%	1.02%	0.91%	0.35%

( )內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 定期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2 本署按定期合約的條款，採用不同中介公司的服務，但本署並未與任何中介公司簽訂合約。

註 3 2009-10 年度數字反映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註 4 由於本署每月所需的中介公司員工數目會因應服務和工作需要而改變，因此以每月的平均數代表。2009-10 年度數字反映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曾梅芬  
 職銜：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日期： 17.3.2010